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光电”、“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由杭州远方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0年8月18日，远方有限原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8月1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34号《审计报告》，远方有限以截止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9,791,045.14元折合成4,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34,791,045.1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0年9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0]258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14日，远方光电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80000066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年5月，本公司前身远方有限设立

2003年5月，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仪器”）、杭州数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威软件”）和潘建根等11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杭州远方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68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3年5月20日，杭州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大地会所[2003]验字第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5月20日止，远方有限已收到其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68万元整”。

2003年5月21日，远方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61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远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建根	708.90	66.38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	150.00	14.05
杭州数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9.36
闵芳胜	39.60	3.71
胡红英	19.10	1.79
朱春强	11.60	1.09
章军	11.60	1.09
林建松	7.20	0.68
裘兴宽	4.00	0.37
李建珍	4.00	0.37
王根良	4.00	0.37
孙建佩	4.00	0.37
罗微娜	4.00	0.37
合计	1,068.00	100.00

远方仪器和数威软件均为潘建根控股的企业，当时远方仪器主要从事普通照明检测仪器以及电测量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数威软件主要从事一些专用光电部件的加工组装，远方仪器和数威软件的出资款均来源于其自有法人财产。

在设立远方有限之前，潘建根及其他 10 名自然人均就职于远方仪器。本次共同投资设立远方有限，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大小基本依据个人经济状况确定，其中潘建根出资占比较大，出资款来源于其个人和家庭多年的投资收益及薪金积累，除潘建根外的其余 10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额较小，出资款均来源于其个人自有积蓄资金。

2、200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0 日，远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建松将其持有公司 7.2 万元股权按原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闵芳胜、胡红英、朱春强、裘兴宽四位股东，四位股东每人受让 1.8 万元出资。同日，上述股东按股东会决议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按照远方有限成立时所有股东达成的共识，股东要竭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智出力，如果离职则不再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据此经协商，林建松在因个人原因决定离职之际选择将股权转让给闵芳胜、胡红英、朱春强、裘兴宽。闵芳胜等四

人均是远方有限在职股东，其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积蓄。

林建松转让股权时远方有限刚刚成立不久，净资产基本等于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共计 7.2 万元，定价依据以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2003 年 7 月 11 日，林建松就收取 7.2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 4 名受让股东分别签署了《领款凭证》。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建根	708.90	66.38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	150.00	14.05
杭州数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9.36
闵芳胜	41.40	3.88
胡红英	20.90	1.96
朱春强	13.40	1.26
章军	11.60	1.09
裘兴宽	5.80	0.54
李建珍	4.00	0.37
王根良	4.00	0.37
孙建佩	4.00	0.37
罗微娜	4.00	0.37
合计	1,068.00	100.00

3、200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5 日，王根良和潘建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王根良将其持有公司 4 万元股权按 1：1 价格转让给潘建根。同日，远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王根良转让股权的原因在于其个人决定离职，潘建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积蓄。王根良转让股权之前远方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是：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截至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前一月末即 2007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4 元。

在本次股权转让之际，远方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已经高于 1 元，但由于远方有限当时规模还较小，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此次转让股权数额也很少，经双方协商，仍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后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 万元。2007 年 4 月 30 日，王根良就收取 4 万元股权转让款签署了《领款凭证》。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建根	712.90	66.75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	150.00	14.05
杭州数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9.36
闵芳胜	41.40	3.88
胡红英	20.90	1.96
朱春强	13.40	1.26
章军	11.60	1.09
裘兴宽	5.80	0.54
李建珍	4.00	0.37
孙建佩	4.00	0.37
罗微娜	4.00	0.37
合计	1,068.00	100.00

4、200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5 日，远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远方仪器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出资按原出资额转让给潘建根，数威软件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孟欣。同日，远方仪器与潘建根、数威软件与孟欣按股东会决议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潘建根、孟欣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和家庭投资收益和薪金积蓄。截至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前一月末即 2007 年 8 月 31 日，远方有限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07 元。由于远方仪器为实际控制人潘建根、孟欣实质 100%控股的企业，数威软件也是潘建根、孟欣绝对控股的企业，此次股权转让能够将潘建根、孟欣部分间接持有的股权变为直接持有，能进一步梳理清晰远方有限股权结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以出资额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潘建根需向远方仪器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2007 年 10 月 10 日，杭州市商业银行就潘建根向远方仪器账户交款 150 万元出具了《现金交款单》，同日远方仪器就收到 150 万元出具了《收款收据》。孟欣需向数威软件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2007 年 10 月 10 日，杭州市商业银行就孟欣向数威软件账户交款 100 万元

出具了《现金交款单》，同日数威软件就收到 100 万元出具了《收款收据》。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建根	862.90	80.80
孟欣	100.00	9.36
闵芳胜	41.40	3.88
胡红英	20.90	1.96
朱春强	13.40	1.26
章军	11.60	1.09
裘兴宽	5.80	0.54
李建珍	4.00	0.37
孙建佩	4.00	0.37
罗微娜	4.00	0.37
合计	1,068.00	100.00

5、2008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章军和潘建根分别与孟拯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章军、潘建根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1.6 万元、2.9 万元出资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孟拯。2008 年 1 月 15 日，远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孟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欣之胞弟，2003 年加入远方有限前担任远方仪器财务经理，加入远方有限后曾负责过一段时间财务工作，现为发行人董事。章军转让股权的原因在于其个人决定离职，潘建根转让给孟拯一部分股权的原因在于对其数年来在公司持续作出一定贡献的肯定。孟拯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积蓄。

截至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前一月末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远方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3 元。章军此次所转让的股权数额不大且同样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变化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考虑，章军经和孟拯协商也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潘建根向孟拯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对其在公司持续作出贡献的肯定，故潘建根向孟拯股权转让价格也定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章军向孟拯转让股权价款共计 11.6 万元。2008 年 2 月 1 日，章军就收取 11.6 万元转让款签署了《收条》。潘建根向孟拯转让股权价款共计 2.9 万元。2008 年 2 月 1 日，潘建根就收取 2.9 万元转让款签署了《收条》。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建根	860.00	80.53
孟欣	100.00	9.36
闵芳胜	41.40	3.88
胡红英	20.90	1.96
孟拯	14.50	1.36
朱春强	13.40	1.26
裘兴宽	5.80	0.54
李建珍	4.00	0.37
孙建佩	4.00	0.37
罗微娜	4.00	0.37
合计	1,068.00	100.00

6、2010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东潘建根与张维等 9 名公司骨干员工及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建根将其持有的远方有限 333.3228 万元出资按原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述 9 名自然人和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人、受让人和转让股权比例和价格具体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潘建根	张维	2.3496	2.3496
潘建根	马鲁新	1.8156	1.8156
潘建根	郭志军	1.4952	1.4952
潘建根	季军	1.3884	1.3884
潘建根	潘敏敏	1.3884	1.3884
潘建根	涂辛雅	1.2816	1.2816
潘建根	胡余兵	1.0680	1.0680
潘建根	张斯员	1.0680	1.0680
潘建根	李倩	1.0680	1.0680
潘建根	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320.4000	320.4000
合计		333.3228	333.3228

截至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一月末，即 2010 年 2 月 28 日远方有限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27 元。由于本次受让股权的股东中，长益投资为潘

建根、孟欣及发行人其他在职骨干人员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潘建根夫妇持有长益投资 88%的股权，胡余兵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在职骨干人员且受让股权份额很小，潘建根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在于激励为公司持续做出一定贡献的员工，潘建根决定按照每股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胡余兵等 9 名自然人股东近五年来的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来履历	与发行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李倩	1983 年生，硕士学历，2007 年毕业后加入远方有限，历任光电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光电研究所副所长	为发行人监事，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季军	1977 年生，工程硕士学历，2002 年至 2005 年曾任远方仪器研发助理工程师，2006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经理、硬件部部长、远方仪器研发部部长	与发行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张斯员	1981 年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员、研发一部部长、电子部部长	与发行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4	潘敏敏	1980 年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工程师、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销售经理	与发行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5	涂辛雅	1976 年生，本科学历，2005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质量技术中心电子一部部长、远方仪器技术部部长	与发行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6	张维	1977 年生，2003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二部部长、质量技术中心技术部部长。	为发行人监事，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7	郭志军	1978 年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技术服务中心市场部经理、销售经理	与发行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8	胡余兵	1982 年生，大专学历，2003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软件部部长	与发行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9	马鲁新	1979 年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经理、研发一部部长、研发总监助理	与发行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潘建根向长益投资转让股权价款共计 320.4 万元，长益投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法人财产，长益投资向潘建根支付 320.4 万元股权转让款完毕。

潘建根向胡余兵、季军、张斯员、潘敏敏、涂辛雅、张维、郭志军、李倩和马鲁新 9 人转让股权价款分别为 1.068 万元、1.3884 万元、1.068 万元、1.3884 万元、1.2816 万元、2.3496 万元、1.4952 万元、1.068 万元和 1.8156 万元，胡余兵等 9 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积蓄，均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完毕。

2010 年 3 月 18 日，远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公司股东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建根	526.68	49.32
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320.40	30.00
孟欣	100.00	9.36
闵芳胜	41.40	3.88
胡红英	20.90	1.96
孟拯	14.50	1.36
朱春强	13.40	1.26
裘兴宽	5.80	0.54
李建珍	4.00	0.37
孙建佩	4.00	0.37
罗微娜	4.00	0.37
张维	2.35	0.22
马鲁新	1.82	0.17
郭志军	1.50	0.14
季军	1.39	0.13
潘敏敏	1.39	0.13
涂辛雅	1.28	0.12
胡余兵	1.07	0.10
张斯员	1.07	0.10
李倩	1.07	0.10
合计	1,068.00	100.00

7、2010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1）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东潘建根与自然人竺素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建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21.36 万元出资按 1：5 的对价转让给竺素娥，转让价格计 106.8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竺素娥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生，经济学硕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7 年至 1990 年就读于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部会计学专业，毕业后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至今。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目前兼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002418）、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在于，竺素娥基于其在财会专业上的教学、研究和担任数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经验，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竺素娥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潘建根与竺素娥双方决定依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2 元，最终双方确定 21.36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款取一喜好数为 106.8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5 元/每元注册资本。

潘建根向竺素娥转让股权价款共计 106.8 万元。2010 年 3 月 12 日，竺素娥经杭州银行交款 106.8 万元完毕，竺素娥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薪金积蓄。

(2) 2010 年 4 月 29 日，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 万元由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海越”）以现金出资 2,274.68 万元认购，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206.6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33 号《验资报告》。

华睿海越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6810000672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小奎，注册地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为专门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法人。

华睿海越增资之前远方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2 元，截至远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同意增资决议前一月末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6.52 元。华睿海越对远方有限的投资为 2,274.68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为 68 万元，增资价格为 33.45 元/每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的定价依据由新老股东双方参考 2009 年度发行人盈利情况和 2010 年盈利预测并结合投资平均市盈率 8-10 倍充分协商后确定，华睿海越对远方有限的投资款来源于其自有法人财产。此次华睿海越对发行人的财务投资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2010 年 6 月 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向远方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载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13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建根	505.317	44.482
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320.400	28.204
孟欣	100.000	8.803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00	5.986
闵芳胜	41.400	3.644
竺素娥	21.360	1.880
胡红英	20.900	1.840
孟拯	14.500	1.276
朱春强	13.400	1.180
裘兴宽	5.800	0.511
李建珍	4.000	0.352
孙建佩	4.000	0.352
罗微娜	4.000	0.352
张维	2.350	0.207
马鲁新	1.816	0.160
郭志军	1.495	0.132
季军	1.388	0.122
潘敏敏	1.388	0.122
涂辛雅	1.282	0.113
胡余兵	1.068	0.094
张斯员	1.068	0.094
李倩	1.068	0.094
合计	1,136.000	100.000

8、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远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 年 8 月 18 日，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潘建根、孟欣、闵芳胜、竺素娥、胡红英、孟拯、朱春强、裘兴宽、李建珍、孙建佩、罗微娜、张维、马鲁新、郭志军、季军、潘敏敏、涂辛雅、胡余兵、张斯员、李倩签署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的天健审[2010]3934号《审计报告》，以截止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79,791,045.14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4,500万股，共同发起设立远方光电。2010年9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2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8日，远方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远方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79,791,045.14元，其中45,000,000元按1:1比例折合成4,5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净资产人民币34,791,045.1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一致通过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0年9月14日，远方光电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80000066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潘建根	20,016,990	44.482
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12,691,890	28.204
孟欣	3,961,260	8.803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3,655	5.986
闵芳胜	1,639,980	3.644
竺素娥	846,135	1.880
胡红英	827,910	1.840
孟拯	574,380	1.276
朱春强	530,820	1.180
裘兴宽	229,770	0.511
李建珍	158,445	0.352
孙建佩	158,445	0.352
罗微娜	158,445	0.352
张维	93,105	0.207
马鲁新	71,910	0.160
郭志军	59,220	0.132
季军	54,990	0.122

潘敏敏	54,990	0.122
涂辛雅	50,760	0.113
胡余兵	42,300	0.094
张斯员	42,300	0.094
李倩	42,300	0.094
合计	45,000,000	100.000

9、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新的变化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发行人于有限公司阶段召开股东会对历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了审批，履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股份真实，不存在协议、信托及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存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曾有的以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价格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正当理由，不属于偷漏税行为，对发行人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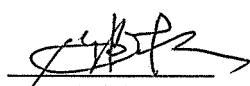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发行人于有限公司阶段召开股东会对历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了审批，履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股份真实，不存在协议、信托及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存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曾有的以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价格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正当理由，不属于偷漏税行为，对发行人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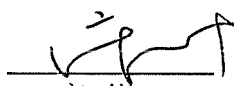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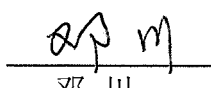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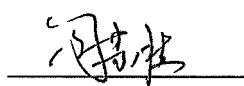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认为该说明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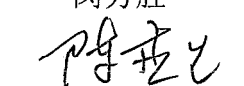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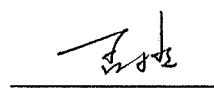

潘建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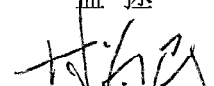

康伟


邓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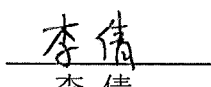

闵芳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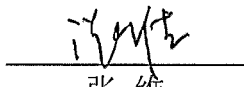

陈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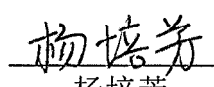

孟拯


甘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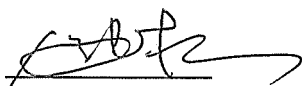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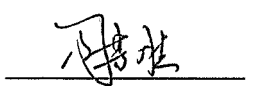

张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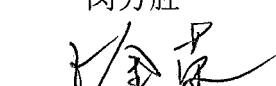

杨培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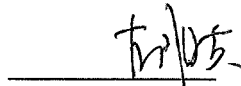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建根


楼琼


闵芳胜


王金荣


胡红英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